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评估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

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华夏金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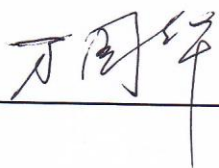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

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万国华



周晓苏



赵智文



2016 年 11 月 17 日